

##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技佐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
二、職稱：技佐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機械工程、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限具身心障礙者(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，有機械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忱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- (四) 具相關專業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機械科實習設備機具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二) 機械科實習場所管理。
- (三) 機械科實習材料之管理、申購等事項。
- (四) 協助教師教材、教具之準備，校內外技藝競賽、技能檢定之訓練、建教班基礎訓練準備事項。
- (五) 協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人才培育專班計畫、建教合作班計畫及相關補助型計畫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11年2月21日至111年3月4日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ufai.tc.edu.tw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，空白視同資格不符，並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 1. 報名表及其他附件(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下載)並簽名。
  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 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5. 現職派令。
  6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  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 8. 身分證正反面。
  9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資格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，無則免附)。
- (二) 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表格下載，依式填寫存檔，於111年3月4日前電郵至 [cpwang@wufai.tc.edu.tw](mailto:cpwang@wufai.tc.edu.tw)，檔名及電郵主旨請均以「機械工程技佐甄選-○○○(姓名)」存檔

填送，並於3月4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確認。

(三)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#### 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避免疫情傳播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請參加面試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
(二) 經初審條件符合者，於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甄選，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(佔總成績40%)：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。

2. 電腦文書處理(佔總成績30%)：Word表件製作15%，Excel表件製作15%。

3. 術科測驗(佔總成績30%)：鉗工加工(測驗所需工具、刀具由學校提供)。

(四) 錄取方式：

1. 正取1名。

2. 備取2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3. 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校地址：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

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3303118#121、122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，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